

# 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通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篇一

甲方(委托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及职务：

电话：

邮编：

传真：

网址：

乙方(受托人)：

住所：

主要负责人及职务：

电话：

邮编：

传真：

网址：

为支持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购买自住住房，规范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事项

一、为职工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咨询，受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提出审查意见；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与担保人签订担保合同，并协助借款人办理公证、保险、评估、抵押(备案)登记及其他贷款手续。

二、协助甲方受理公积金贷款合作项目申请，提出调查报告及审查意见，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监管保证金帐户。

三、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发放公积金贷款，回收公积金贷款本金和利息，办理公积金贷款结算业务。

四、对借款人、担保人、合作项目等实施贷后监督检查，催收公积金逾期贷款，受理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款等变更借款合同事宜，按乙方内部个人住房贷款档案管理的规定对公积金贷款档案进行管理。

五、按甲方的要求在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公积金贷款管理所需要的相关信息，建立贷款管理台帐，并将电子信息及凭证、报表等纸质资料按约定的方式及要求送交甲方。

## 第二条 委托贷款的用途、金额、期限、利率、担保、还款方式及帐户

一、住房公积金贷款定向用于职工购买自住住房。

二、每一笔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金额、期限、担保方式、还款方式等以甲方的审批意见为准。三、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四、甲方在乙方开立住房公积金存款帐户，帐号为；乙方为甲方设立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帐户，帐号为。

第三条 委托贷款的程序 一、乙方负责受理贷款申请，调查核实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提出审查意见报甲方审批；对资料齐全的贷款申请，原则上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初审完毕并报 送甲方。 二、甲方审批同意后向乙方出具审批意见，确定贷款的金额、期限等。

三、乙方按甲方审批的意见通知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四、乙方办理贷款手续后向甲方送达相关资料；乙方原则上应在收到审批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完贷款手续并报送甲方（借款人或担保人的原因除外）。

五、甲方对贷款手续

核对无误后， 按时足额将贷款基金从住房公积金存款帐户划入委托 贷款账户，由乙方负责以借款人支付购房款的名义划入售房单位售房款专户；售房人是自然 人的，须划入事前约定的专门帐户。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作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债权人，对贷款的发放、回收、结算、管理等全过程拥有决 策权。

二、按规定在乙方开立用于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专门帐户。

三、审批贷款合作项目，审批个人公积金贷款。

四、因业务需要，可到乙方查阅委托贷款档案资料。

五、对乙方承办的委托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考核。

六、承担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

七、按时足额提供发放贷款所需的委贷基金。

八、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办理委托贷款的手续费。

## 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篇二

保证人(乙方)：\_\_\_\_\_

第一条为确保甲方委托银行与\_\_\_\_\_ (以下简称借款人)签定的\_\_年\_\_字\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第三条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为\_\_\_\_\_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本保证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第五条本担保合同为连带责任保证和住房公积金质押。

第六条乙方保证在借款人未还清借款本息之前，不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帐户上的存款。

第七条如借款人未按合同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三十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住房公积金帐户上扣收，偿还借款人的贷款本息。如乙方住房公积金的本息不足以偿还借款人的贷款本息，乙方有义务主动偿还不足部分。

第八条如借款合同到期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保证人中的一人或全部保证人履行还款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需要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乙方意见必须是全部保证人的一致意见。

第十一条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责任。但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拆讼。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及乙方所有保证人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认识一致。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债权人(甲方): \_\_\_\_\_ 电话: \_\_\_\_\_

保证人(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篇三

为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0号)和《兰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措施》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本规程适用于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及所属各分中心、管理部。

管理中心负责本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管理和监督,所属各分支机构依据管理中心授权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核、审批业务,各受委托银行依据《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协议书》具体承办住房公积金提取金融业务。

### 第二章提取情形

职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的。
- 二、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
- 三、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需要支付房租的。

四、用于家庭自有住房的其他住房消费的。

五、离休、退休的。

六、出境定居或赴港、澳、台地区定居的。

七、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八、与单位解除劳动、人事关系，符合规定情形的。

九、本市城镇户籍职工工作调出本市或异地就业，不具备转移条件的。

十、纳入住房公积金托管户管理的职工未重新就业的。

十一、被纳入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

十二、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

十三、职工本人或者配偶、未成年子女患重大疾病的。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

一、住房公积金账户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二、以赠与、继承等方法无偿取得所有权自住住房的；

三、不在《兰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措施》规定范围内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提取范围、时限、额度和频次

职工符合本规程第四条规定的十三种提取情形之一的，可按照本规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到中心各分支机构业务大厅办理提取手续。

##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的

本条分为在本市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和异地购房两类情况。

### (一) 在本市购买商品房的

1、提取范围：可同时提取购房职工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2、申请资料：

单位介绍信、身份证；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提供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不低于房款总额20%的付款凭证；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全额付款凭证或契税完税发票。

所购房屋在提取职工配偶名下的，同时提供配偶身份证、结婚证。

3、提取时限：

《房屋所有权证》为要件的，以《房屋所有权证》登记日期、发证日期、契税完税发票日期任一日期为准，一年内可以提取，且只能提取一次。

4、提取额度：

职工本人和配偶的提取额合并计算，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房款总额(房款总额以购房合同总价、全额付款凭证金额、契税完税发票计税金额中的任一金额为准)。

### (二) 在本市购买经济适用房、保障房的



职工因购买经济适用房、保障房需要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分两种情形办理：购房合同已在房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视同在本市购买商品住房办理提取；购房合同未在房管部门登记备案的，实行备案制度，由建设单位向管理中心提供该项目的建设资料做提取备案，购房职工再办理提取手续。

1、备案资料：省、市房改办或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建设项目的批复(立项)文件、《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开工许可证》、购房人备案清册(以上资料建设单位因故无法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建设单位鲜章)。

2、提取范围：可同时提取购房职工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3、申请资料：

单位介绍信、身份证；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提供购房合同、房款总额20%以上的付款凭证；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全额付款凭证或契税完税发票。

所购房屋在提取职工配偶名下的，同时提供配偶身份证、结婚证。

4、提取时限：

《房屋所有权证》为要件的，以《房屋所有权证》登记日期、发证日期、契税完税发票日期任一日期为准，一年内可以提取，且只能提取一次。

5、提取额度：职工本人和配偶的提取额合并计算，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房款总额(房款总额以购房合同总价、全额付款凭证金额、契税完税发票计税金额任一金额为准)。

### (三) 在本市购买二手住房

1、提取范围：可同时提取购房职工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2、申请资料：

(1) 在过户期间申请提取的，须提供：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兰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购房款缴款凭证。

(2) 办理完过户手续后申请提取的，须提供：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已过户于本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契税完税发票。

所购房屋在提取职工配偶名下的，应同时提供配偶身份证、结婚证。

3、提取时限：

以《房屋所有权证》登记日期、发证日期、契税完税发票日期任一日期为准，一年内可以提取，且只能提取一次。

4、提取额度：

职工本人和配偶的提取额合并计算，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房款总额(房款总额以契税完税发票上的“计税金额”为准)。

### (四) 在本市购买拆迁安置房

职工因拆迁安置超出面积部分补交差价款需要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实行备案制度，由拆迁安置单位向管理中心提供拆迁安置资料做提取备案，购房职工再办理提取手续。

1、备案资料：政府部门对该地段进行拆迁的许可证明或拆迁公告、拆迁安置方案、拆迁范围内的拆迁户备案清册(以上资料拆迁安置单位因故无法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复印

件须加盖拆迁安置单位鲜章)。

## 2、提取范围：

可同时提取购房职工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 3、申请资料：单位介绍信、身份证；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提供《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拆迁还建超面积部分需补交差价款20%以上的付款凭证；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全额付款凭证或契税完税发票。

所购房屋在提取职工配偶名下的，同时提供配偶身份证、结婚证。

## 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篇四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单位性质

配偶姓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 二、家庭财务情况

个人公积金账号 公积金帐户余额

代发工资银行 代发工资存折帐号

配偶个人公积金账号 公积金帐户余额

申请人月工资收入 配偶月工资收入

### 三、购房情况

购房地址 建筑面积

购房总价款 已付款金额

开发商 开发商电话

### 四、担保情况

担保人 姓 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公积金余额

房产抵押 房产证编  
号：

土地证编号：

担保公司 同意担保承诺书编号：

### 五、申请贷款情况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合法的，并严格遵守《莱芜市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按时归还贷款，若由于本人原因未按时归还贷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委托贷款银行可从本人及担保人住房公积金帐户直接划转相应资金用于归还所欠贷款，不足部分，按《莱芜市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特此承诺。

申请人签

章：

申请人配偶签章：

年 月 日

受  
理：  
复核：

六、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粘贴处

七、申请人及配偶结婚证粘贴处

## 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篇五

办理公积金贷款需要2个条件

1、首先你工作的单位给你上了公积金，那么你就有了个公积金帐号；

2、公积金需缴存12个月以上，时间和缴存额必须满12个月

3. 未有尚未还清的公积金贷款

4. 不是未成年人贷款 需要的相关手续，你只需要准备： 1、你的公积金帐号； 2、单位的公积金帐号； 3、月缴存额； 4、缴存比例； 5、公积金缴存地点。 通过以上5点就可以计算出你最高可以贷多少钱。 住房公积金制度实际上是一种住房保障制度，是住房分配货币化的一种形式。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是职工工资的组成部分，单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是单位的义务，享受住房公积金政策是职工的合法权利。一些单位不给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做法侵犯了职工个人应享有的合法权利。